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乐视网”）及第一大股东贾跃亭先生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、2019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总调查字191339号、稽总调查字191341号），因公司及贾跃亭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及贾跃亭先生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及贾跃亭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